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及延遲寄發年報

(2) 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

及

(3) 暫停買賣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公告, 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其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然而, 基於(1)仍在進行中的香港及百慕達清盤呈請; (2)最近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時間)(僅為重組目的在非強制性基礎上)委任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以及(3)全球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這些因素, 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於指定時間內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如落實）將分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的規定。然而，董事會僅此強調本集團營運維持正常，並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務求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因此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董事會將予決定及公佈的另一日期舉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內幕消息。

暫停買賣

按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要求，本公司將就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ii)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刊發日期；以及(iii)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寄發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邱晨冉女士及蘇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大軍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孔祥勇先生。

* 僅供識別